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鑫汇金为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6年9月5日